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非主要位於香港，且並非於香港管理及開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無益處或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沈旺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及孫妍妍博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指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孫妍妍博士（「孫博士」）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孫博士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且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孫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運作、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認為，經考慮孫博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孫博士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可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孫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孫博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孫博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孫博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孫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孫博士將獲得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陳女士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陳女士為協助孫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相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孫博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孫博士可獲得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於豁免期內陳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豁免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孫博士經陳女士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助三年後屆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孫博士及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一份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為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眼科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公司文件予以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因為這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開展額外的的工作；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數據，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投資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條件為須於本文件內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或之前刊發。